

# 坚持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 ——全国政协专题协商会发言摘登（四）

### 进一步完善我国养老服务体系

全国政协委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杨淑丽

加快全面推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进度。国家应尽快出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强化顶层设计，分步稳健实施，先职工、后居民，重点解决重度失能老人家庭负担问题。可低标准起步，逐步再提高标准。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资格准入，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可及

的康复护理等医养结合服务。

进一步完善家庭养老赋能内涵和支持政策。推动机构服务入社区、入家庭，打通机构、社区、居家养老一体化贯通渠道。加大对西部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快社区和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

### 不断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素质

全国政协委员、台盟北京市委专职副主委 陈伟

数据显示，我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走出原产地，成为民族文化的传播者、不同文化的交流者和民族经济互联互通的推动者，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非常重大的作用。当前民族地区全面脱贫，补齐教育短板实际成效有待长期释放。

着力提升民族地区受教育水平，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走得出去。一是进

一步加大基础教育资源倾斜力度，提高民族地区中小学教师补贴标准，加大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基础教育综合实力。二是民族地区加大全民终身教育工程实施力度，从待业人口做起逐步惠及更多群体。三是把教育资源作为推进东西协作、承接对口帮扶资源的核心要素，支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以更好的前景走出去。

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的支持力度，让老年人住得起、养得起。建议在养老机构用地、税收、租房、水暖电等方面给予支持。按入住人数和群众满意度考核，给予适当的运营补助，并形成常态化制度化。降低运营成本，使老年人能够以优惠的价格入住，构建经济激励、优质服务、时间支持、精神鼓励等多维度积极养老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减轻养老企业运营负担和老年人养老负担，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推动部分民办企业实行连锁化品牌化转型，扩大覆盖面，提升吸引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切实优化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融得进去。一是支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相对聚集的城市商业区，和已经形成多民族互嵌式格局的居民社区，建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区工作人员联系互动机制。二是为少数民族开展节庆纪念、风俗展示，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三是协同改善外出务工就业环境，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干得下去。搭建少数民族培训用工对口帮扶机制，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就业为就业人员流动。流出地政府及劳动保障部门进一步做好劳务输出的全流程服务保障，主动与流入地政府、企业对接沟通就业情况，协助解决好外出务工人员后顾之忧，当好娘家人、办好贴心事儿。

#### ■ 部委回应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于学军：

全面认识、正确看待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当前我国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增减分化趋势性特征，必须全面认识、正确看待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一方面，要充分认识到我国人口发展优势和机遇。一是总人口规模巨大。2023年我国总人口14.1亿人。二是劳动力资源丰富。2023年15-59岁劳动年龄人口为8.82亿人。三是人口素质不断提高。具有大学文化程度人口超过2.5亿人，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高。四是人口空间布局持续优化。城镇化率稳步提高，2023年达到66.2%。总的看，人口发展仍然具有显著优势和机遇。另一方面，也要重视人口发展面临的风险和挑战。我国人口减少来得早，人口少子化、老龄化发生在现代化完成之前，这会带来一些困难和挑战。

各地各相关部门协同发力，生育支持政策取得初步成效。下一步将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加强部门沟通协

作，加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一是完善顶层设计，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领导协调机制，完善人口发展目标管理责任制。二是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对标现代化建设两个阶段，研究制定人口发展规划。三是完善生育支持措施。会同相关部门围绕优化生育假期、发展普惠托育、提高医疗服务和保障水平等方面研究推出一批群众热切期盼、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四是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大力宣传中央关于人口工作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积极引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推进婚俗改革，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就委员提出的建议回应：关于加强和坚持党对人口工作的全面领导的意见建议。在实践当中，要切实把握党的领导体现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各方面、各环节。一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原则转化为具体措施，体现为人民群众有获得感的具体行动。二是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培训。三是落实中央决策要求，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坚持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四是建立健全推动人口

高质量发展的领导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调动各方面力量把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关于完善人口和生育保障法律法规体系的意见和建议。将进一步吸收委员的意见建议，加强调查研究，做好研究论证，推动立法工作，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关于婴幼儿照护问题。目前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最主要的问题是普惠托位供给不足。对此，我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一系列相关措施，制定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优先配置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为人民群众提供家门口、楼底下便捷、普惠、优质的托育服务。联合财政部组织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推动各地围绕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目标，扩大普惠托育供给。配合全国总工会一起推动用人单位办托工作等。下一步，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多渠道增加托育供给，更好解决人民群众生育养育教育的后顾之忧。

## 提案摘编

全国政协委员多杰热旦：

### 加强黄河青海流域水资源保障

案由：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流域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近年来，青海坚决扛起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生态保护“国之大者”嘱托的重大政治责任，统筹实施了三江源生态保护，青海湖流域治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大气、污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重大生态工程，黄河青海流域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虽然青海在生态保护和为中下游省区提供源源清流上作出了积极贡献，但自身缺水的问题已成为制约地区发展的重大瓶颈。一是水资源供需矛盾依然突出。黄河源头流域集中了青海省81.4%的人口、71.4%的GDP、83.1%的工业增加值以及84.1%的耕地面积，是少数民族集中聚居地，推动流域内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更多的水资源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二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撑薄弱。青海省为黄河流域经济总量最小的省份，全省流域内国土面积的31%为禁止开发区、46%为限制开发区，主要为水源涵养区、民族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流域内适宜发展和居住的空间严重不足。三是水利工程建设投入不足。青海水利建设主要依靠中央投入，项目在青海重大项目建设以及中小型水库、饮水安全等面上项目相比东部省份投入比例较低，同时青海各级财力薄弱，地方配套压力大，影响部分项目建设实施。

建议：

一是在调整黄河“八七”分水方案时给予青海倾斜支持。1987年国家黄河分水方案（简称黄河“八七”方案）中青海分配黄河可供水量14.1亿立方米，占黄河流域总分配水量的比重仅为3.8%，经过30多年的发展，青海缺水问题越来越突出，流域内一批民生改善和生态保护的水利项目受缺水影响难以立项。建议国家相关部委考虑青海对黄河流域的贡献和青海发展需求，在“八七”分水方案调整

时予以适度合理的倾斜支持，支持青海高质量发展和生态保护需求。

二是考虑青海实际，加大财政支持倾斜力度。建议国家充分考虑青海省级财力拮据，又承担着艰巨的黄河源头保护责任的实际，对青海省给予差别化的政策支持，参照中央投资对西藏、新疆等省区的补助比例和标准，减少或免除省内配套资金，同时加大对青海的工作指导和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支持青海更好地做好黄河源头各项保护治理工作。

三是加快推进“引通济柴”调水工程前期工作。目前，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工业用水基本上是以开采地下水方式解决，预计到2030年需新增工业用水量约6亿立方米（不包括新规划建设的“藏青工业园区”需水量），是目前实际工业用水量的7.4倍。建议国家充分考虑柴达木盆地稳疆固藏的战略地位及盐矿资源开发等战略意义，加快推进“引通济柴”调水工程的前期工作，将该项目纳入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把柴达木盆地建成稳疆固藏压舱石。

四是在南水北调西线工程规划中考虑青海诉求。目前，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在规划层面形成了上线和下移两种方案。建议国家相关部委充分考虑黄河流域省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近远期用水需求，重点研究南水北调西线工程上线方案，将西线工程170亿立方米调水全部注入龙羊峡水库并经青海输送至下游，既增加黄河上游干流电站的发电量，提供更多的清洁能源支撑，又可使青海成为受水区域以改善发展条件，切实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位于宁夏吴忠市同心县河沿镇的光伏电站。新华社发

## 大保护 大开放 高质量

### ——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建言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三)

全国政协委员赵德明：

### 推动贵州融入成渝 构建“西三角”经济区

案由：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推动，在西部打造的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目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进入全面提速、整体成势新阶段，这个全国区域“第四极”已成为影响西部地区发展的重要动力源。由贵阳与成都、重庆构成三个主要极点来建设新“西三角”经济圈，地理空间最为一体、区位优势最为突出、经济交流最为紧密、民风民俗最为相通、区域发展最具活力，更易于打造具有形成全国战略支撑的西部新“西三角”经济区，对于做大全国“第四极”，加快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着积极意义。

“西三角”地区是西部陆海大通道的战略主通道，长江上游战略安全屏障。建议国家相关部门从以下方面推动贵州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构建

成渝贵“西三角”经济区。

建议：

健全建设“西三角”经济圈的顶层设计。组织签订成渝贵三地全方位合作的战略协议，或在现有合作基础上签订战略合作深化协议，支持贵州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三角”经济圈。

在贵州设立“成渝双圈”建设政策延伸区。支持贵州作为成渝地区向南开放首选第一站的区位优势，以政策延伸区的形式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扩容”，将贵州以“观察员”纳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省市层面的组织协调机制，将“三沿一极”地区纳入跨行政区对口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推广复制成渝地区相关创新做法和政策，建设成渝地区内陆开放政策的南部延

伸区。

支持贵州建设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以贵州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区域和“三沿一极”地区交汇地带为重点区域，支持贵州建设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支持贵州与成渝地区建立产业转移结对关系，支持相关主体在贵州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创新“一区多园”“飞地经济”等建园方式，鼓励各类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政策叠加、服务体系共建，建立健全合作园区统计分解和利益分配机制。

出台进一步支持贵州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政策。针对贵州煤炭资源供不应求的特点，在“不出事、多出煤”的原则下，根据贵州煤炭资源分布特点，支持增开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同时支持成渝地区增加对贵州的天然气供给，实现资源互补。

协调建立“西三角”经济圈政学企交流和舆论宣传机制。在建立战略合作框架的前提下，支持将贵州作为“观察员”纳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党政联席会议机制，建立贵州与成渝地区干部人才双向交流和挂职、任职机制。支持成渝贵三地智库、高校围绕“西三角”经济圈建设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促进形成高质量的“西三角”经济圈决策支撑。

综上所述，三峡船闸通过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长江上游地区水运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如不能科学解决，将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格局、沿江产业发展布局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建议：

尽早决策立项三峡水运新通道。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委深入开展了三峡水运新通道建设前期研究。2016年，“推进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建设”写进了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家有关部委先后开展了运输需求预测、翻坝体系建设、铁路源头分流等专题研究，明确“建设三峡水运新通道为更优方案”。2019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向国务院上报了三峡水运新通道项目建议书。水运、铁路、公路碳排放比例为1:3:10，水运在综合运输体系中最有利于促进碳达峰、碳中和，建设三峡水运新通道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议国家尽早决策、批准立项，并在“十四五”时期启动将历时近10年的三峡水运新通道建设。

建设绿色水上服务区，支持提升船舶待闸污染防治能力。建议协调三峡集团出资支持三峡坝区以及奉节、万州、宜昌、枝城等港口，建设具备生活服务、岸电、加油、污染物接收等服务功能的绿色水上服务区，免费接收船舶污染物，减轻船舶待闸区域的环境压力。